

請勿影印使用，最新版文件請至環安中心網頁下載!!

淡 江 大 學

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作業標準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修訂

保存年限：永久

編號：AGR-X-E06-05-05

編撰單位：環安中心

一、目的

為確保實驗場所運作毒化物之安全性及避免所產生之廢棄物造成污染，對於藥品須妥善管理並予以規範，特制定本作業標準。

二、範圍

凡從事輸入、使用、貯存、廢棄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的實驗場所均適用之。

三、說明

(一) 一般原則

1. 實驗室負責教師或管理人員及學生應注意防止藥品之不當外洩、放置，並避免人員碰撞及地震摔落。
2. 所有列管毒化物應有明顯標籤，標示藥品中文名稱、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預防措施、危害物分類、購入日期等資料。
3. 氧化劑與還原劑之儲放位置須有適當區隔，以避免危險。
4. 化學品要特別標示並儲存在安全地點，且要註明緊急處理方法。
5. 有機溶劑須注意瓶口密封，儲放地點須遠離火源、電插頭，並避免陽光直接曝曬。
6. 有毒性或會造成環境污染之固體與液體廢棄藥品不可任意丟棄或直接倒入水槽中，須置於指定之容器中集中處理。

(二) 注意事項

1. 一般藥品、有機溶劑等應分類並分開儲存。
2. 毒性化學物質必須放置於專用貯存櫃中，並予以上鎖。

(三) 其他

環保法規有規定者應依規定辦理。

四、作業說明

(一) 實驗場所申購毒性化學物質，需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申請表』（附表一）AGR-X-E06-0501，向環安中心申請使用核可後，依據採購程序辦理採購。購買後登錄於『毒性化學物質登記表』（附表二）AGR-X-E06-0502，以供安全管理及預防環境污染。

(二) 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須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辦

請勿影印使用，最新版文件請至環安中心網頁下載!!

理標示並應將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

(三) 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附表三) AGRX-E06-0503，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另外，應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附表四) AGRX-E06-0504，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向環安中心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

(四) 過期不適用之化學藥品，應填寫『實驗室廢棄藥品申報表』(附表五) AGRX-E06-0505 向環安中心申報，交由合格代處理業處理，以免造成公害。

五、附件

- (一) 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申請表 AGRX-E06-0501
- (二)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表 AGRX-E06-0502
- (三)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AGRX-E06-0503
- (四)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 AGRX-E06-0504
- (五) 實驗室廢棄藥品申報表 AGRX-E06-0505

六、參考資料

- (一)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程序書 AGRX-E04-09
- (二)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四)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五)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